# 杭州市余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余建〔2022〕34号

# 关于印发《余杭区促进建筑业持续 健康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 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余杭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余杭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财政政策实施细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浙江建筑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1〕19号)等文件精神,坚持发展第一要务,以促进我区建筑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我区建筑业企业整体素质和综合竞争力为目标,经研究,根据《加快全域创新策源地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余政发〔2022〕8号)文件精神,制订《余杭区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政策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在余杭区依法登记注册,财政级次属余杭区;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的企业、单位。

## 二、支持内容

1. 支持建筑工业化发展。(1)统筹上级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奖补资金,每年设立 200 万元专项资金,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等进行资金奖补,如总奖补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则以总额 200 万元为限按比例进行奖补。一般项目按照装配式建筑面积给予项目建设单位差异化补助: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以下的补助 5 万元/个,建筑面积 5-10 万平方米(含)的补助 10 万元/个,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15 万元/

个。被认定为浙江省建筑工业化示范项目的,对建设单位按 25 万元/个进行奖励。同一项目,按示范荣誉奖补与一般项目奖补就高原则予以奖补。(2)每年设立 200 万元资金对钢结构装配式住宅项目(含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进行奖补,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钢结构装配式建造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奖补 30 元。奖补顺序以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准,直至奖补资金用完。在土地出让环节确定要求实施钢结构建造的,奖补对象为区级做地主体;在建设环节自愿实施钢结构建造的,奖补对象为项目建设单位。(3)对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以上的新设整体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或新增投资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 80 万元奖励。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企业)的,分别奖励35 万元、25 万元。

- 2. 健全绿色建造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对获得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按照3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获得二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的项目,按照10万元/个的标准给予补助。
- 3. 支持建筑数字化领域技术发展应用。(1)单体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和大型桥梁(隧道)工程等技术复杂、管理协同要求高的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采用数字建造平台结合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于设计、施工、运维等不同阶段,相关费用参照浙江省建设厅发布的《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浙建建〔2017〕91号)文件纳入建安费。(2)鼓励构件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

工过程中使用 BIM 技术。对取得县处级以上区外应用示范项目的,按合同金额的 5%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50 万元(已享受数字经济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本政策》。(3)支持建筑数字企业发展,建筑数字化成果入选国家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品创新服务案例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奖励;对获得中国建设工程 BIM 大赛综合和单项赛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和 8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

- 4. 倡导企业技术革新。(1)对通过国家级、省级鉴定的工法,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2)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且评价结果合格的企业,分别给予35万、25万元、12万元奖励。
- 5. 支持企业晋升资质。对当年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由甲级(一级)升为综合资质(特级)、由乙级(二级)升为甲级(一级)的建筑业企业分别奖励 240 万元、60 万元;对当年企业专业承包资质由乙级(二级)升为甲级(一级)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15 万元。
- 6. 支持企业上规模。(1) 支持施工企业承建项目。对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且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区内项目,单个施工合同金额5000万(含)-1亿元的奖补15万元,单个施工合同金额1亿元(含)-3亿元的奖补20万元,单个施工合同金额3亿元(含)-5亿元的奖补25万元,单个施工合同金额5亿元以上的奖补30万元,以联合体形式承建的奖补金额减半。(2)对建筑业年产值

- 5 亿元以上,且区内实缴税金首次超 1000 万、2000 万、3000 万、5000 万元的建筑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20 万、50 万、100 万元的奖励。
- 7. 支持企业创优夺杯。对企业当年获得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其它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综合性优质工程、"西湖杯"的,每项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5 万元;参建企业每项分别奖励 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1 万元。若同一项工程多次获奖获杯,以最高奖计奖。区内项目获以上奖项的,奖励金额加倍。
- 8. 积极引进优秀建筑总部企业。对整体搬迁至我区的综合资质(特级)建筑业企业,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整体搬迁至我区的总承包甲级(总承包一级)建筑企业给予60万元的奖励。

### 三、附则

- 1. 本细则涉及到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区政府、区财政 局相关资金管理文件精神执行。
- 2. 余杭区申报上级项目以及上级项目配套资金管理按余杭区区级以上财政扶持项目申报和管理办法相关文件执行。原则上,本细则涉及奖励资金,上级已有奖励的,本细则奖励标准含上级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本细则政策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对单个企业的支持考虑该企业年度对地方的综合贡献。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 3.除另有约定外,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的企业,不再享受本政策。本政策适用于在我区注册纳税的企业。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当年企业法人或高管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不享受本政策。不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及列入当年区政府关停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在本政策施行期间,因注册地变更等导致企业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时,企业须退还已享受的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 4. 本细则追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实行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政策。在原政策有效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个人等可以按照原政策继续执行完毕。本细则具体条款由区住建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